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现场出席监事2名，监事邢黎平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敏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经对公司编制的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审核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

1、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、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本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